

呼图壁县 2022 年 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
路灯电费项目

实施单位：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页码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6
2. 项目实施主体		7
3. 项目主要内容		7
4. 项目实施情况		8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1. 预算情况		8
2. 预算执行情况		8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原则		10
（三）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 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1. 项目立项	19
2. 绩效目标	20
3. 资金投入	2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1
1. 资金管理	22
2. 组织实施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1. 产出数量	24
2. 产出质量	24
3. 产出时效	25
4. 产出成本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1. 社会效益	26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6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	27
六、 有关建议	28
七、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路灯是城市的“眼睛”，是城市繁荣文明的象征，是城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窗口。路灯不仅反映着一个城市的面貌，同时还反映着一个城市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发达程度。随着人们提高生活水平及环境质量的需求，城市带路照明和城市夜景照明已经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县城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县城道路照明设施，对交通及社会治安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能够极大地方便居民生活，对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鼓舞民心、振奋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月，呼图壁县政府安排县级财政预算资金511万元，专项用于公用设施电费补助，对纳入2022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市夜景亮化水平，提升我县形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	≥ 13 小时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达到 13 小时以上
	质量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保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	≤ 511 万元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不超过 511 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	-----------	---------	-------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总投资 511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320.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20.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 2022 年全县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了全县路灯的正常运行。项目的实施，方便了群众出行，提升了城市夜景亮化水平，提高了呼图壁县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三、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预期指标值为“=10年”，指标设置不明确，本年度难以衡量指标值是否达成。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实施单位沿用本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3. 个别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对于该项目产出成本“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20.77万元，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路灯处于关闭状态，造成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偏差较大。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和现场核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金额、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4.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呼图壁县 2022 年 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呼图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路灯是城市的“眼睛”，是城市繁荣文明的象征，是城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窗口。路灯不仅反映着一个城市的面貌，同时还反映着一个城市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发达程



度。随着人们提高生活水平及环境质量的需求，城市带路照明和城市夜景照明已经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县城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县城道路照明设施，对交通及社会治安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能够极大地方便居民生活，对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鼓舞民心、振奋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为：主管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执业注册人员资格的监督、审查、申报和备案管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和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筑业企业的综合考评和动态信用管理及建筑业企业综合汇总、统计上报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处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县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相关配套政策；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规和配套政策，依法实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和征收项目的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起草编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选址、用地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组织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协调、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计量核算以及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呼图壁县政府安排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511 万元，专项用于公用设施电费补助，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市夜景亮化水平，提升我县形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总投资 511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320.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3%。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320.7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附件 2：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



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表 1 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	≥ 13 小时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达到 13 小时以上
	质量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保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	≤ 511 万元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不超过 511 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从决策、管理和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项目申请、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发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验收及内控制度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呼图壁县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



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对比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



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



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呼图壁县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3.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管理	25	21.52	86.08%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27.78	92.6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3.3	93.3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2 年年度目标			2022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纳入 2022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全县路灯正常运行。			已完成 2022 年全县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了全县路灯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	≥ 13 小时	13 小时
	质量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	≤ 511 万元	320.77 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5	14	93.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事业发展政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



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及昌吉州财政局的批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呼图壁县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项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大部分指标都明确清晰、可衡量，如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等。但仍有少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预期指



标值为“=10年”，指标设置不明确，本年度难以衡量指标值是否达成。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52分，得分率为86.08%。

表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2.52	63.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1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 反馈及时性	2	2	100%
	小计		25	21.52	86.08%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2 分，得分率为 88.62%。

(1) 资金到位率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总投资 511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320.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3%。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2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沿用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78 分，得分率为 92.6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	6	6	100%
	产出质量	保障任务完成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	6	6	100%
	产出成本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	6	3.78	63.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6	100%
小计			30	27.78	92.6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项目立项批复、用电合同及电量统计表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达到 13 小时，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根据对项目立项批复、用电合同、电量统计表及城区路灯、信号灯、高杆灯数量统计表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 2022 年保障任务完成率为 10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对项目立项批复、用电合同、电量统计表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78 分，得分率 81.5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立项批复、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对于“年度投资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1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20.77 万元，受疫情影响，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存在偏差，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78 分；对于“成本控制率”指标，该项目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15	1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5	1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是”的人数为 30 人，选择“否”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Σ 样本数（“是” × 1）/ 总样本数 × 100%，本指标完成率 = $(30 \times 1) / 30 = 100\%$ ，大于 95%，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如何？”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30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 1 + “比较满意” × 0.8 + “一般” × 0.6 + “不满意” × 0.3）/ 总样本数 × 100%，本指标完成率 = $(3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30 = 100\%$ ，大于 95%，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规划，全面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向、内容和要求，结合绩效目标，开展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并按规划设计全面推进实施，并严格控制项目质量。

2. 强化监督，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建设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提高项目成效，规范资金使用，形成激励机制，为了保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组成了项目建设的督查组，开展“事前、事中、时候”工作督促指导，确保了项目建设的规范、有序、稳步、快速地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预期指标值为“=10年”，指标设置不明确，本年度难以衡量指标值是否达成。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实施单位沿用本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3. 个别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对于该项目产出成本“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20.77万元，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路灯处于关闭状态，造成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偏差较大。

六、有关建议

1.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和现场核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金额、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4.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5. 呼图壁县城区路灯、信号灯、高杆灯数量统计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

呼图壁县2022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100.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	50.00%	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00%	

呼图壁县2022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60%，得0分。	2.52	63.00%	项目资金未全部到位，到位率为63%	
			资金管理	13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50.00%	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100.00%	
				组织实施	12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2	100.00%		

呼图壁县2022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保障路灯照明日平均运行时间	6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满分；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6	100.00%		
				保障任务完成率	6	项目年度保障任务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的，得满分，未按照计划完成的，得0分	6	100.00%		
				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	6	项目任务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准时完成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得0分	6	100.00%		
		产出成本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	6	项目费用成本是否在预定成本指标内。	①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的，得满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存在调整预算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得2—4分； ③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的，得0—2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完成数量成本）×100%。	3.78	63.00%	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存在偏差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定成本范围内	评分标准： ①控制率≥100%的，得满分；②控制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控制率低于60%的，得0分。	6	100.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15	项目建成后是否能够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15	100.00%		
		群众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15	100.00%			

附件2:

呼图壁县2022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支付单位
1	2022/1/27	321,957.79	2022/1/27	321,957.79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	2022/2/18	321,900.29	2022/2/18	321,900.29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	2022/3/25	274,590.70	2022/3/25	274,590.70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	2022/4/20	253,767.78	2022/4/20	253,767.78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	2022/5/18	205,127.09	2022/5/18	205,127.09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	2022/6/15	337,258.31	2022/6/15	337,258.31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	2022/7/19	345,694.29	2022/7/19	345,694.29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	2022/8/30	348,646.99	2022/8/30	348,646.99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9	2022/11/16	237,313.68	2022/11/16	237,313.68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	2022/11/16	277,810.36	2022/11/16	277,810.36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1	2022/12/9	283,587.31	2022/12/9	283,587.31	呼图壁县财政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合计		3,207,654.59		3,207,654.59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群众。

2. 调研内容

(1)对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该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2)对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群众为对象随机抽取 3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0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在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纸质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问卷 3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30	100%
否	0	0%

(2)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0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合计	30	100%

(3) 您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问题或者建议？

无。

附件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2 年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路灯的正常运行，方便了群众出行，提升了城市夜景亮化水平，提高了呼图壁县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访谈内容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呼图壁县 2022 年城市公用设施路灯电费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

通过线上访谈了解到，路灯是城市的“眼睛”，是城市繁荣文明的象征，是城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窗口。路灯不仅反映着一个城市的面貌、同时还反映着一个城市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发达程度。随着人们提高生活水平及环境质量的需求，城市带路照明和城市夜景照明已经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城市照明工程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县城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县城道路照明设施，对交通及社会治安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能够极大地方便居民生活，对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鼓舞民心、振奋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2. 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该专项预算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预算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是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办公室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已经由呼图壁县财政局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工作；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该专项预算是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发展计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支出。

3. 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 2022 年全县路灯、公共部分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了全县路灯的正常运行。项目的实施，方便了群众出行，提升了城市夜景亮化水平，提高了呼图壁县夜间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4.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一是本单位职工对绩效管理参与度不够，对绩效考核分析不到位，绩效指标分析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二是对绩效工作认识不到位，绩效工作重视力度不够。

5. 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一是加强绩效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提高重视度，加强与单位领导的沟通联系，增加人员，并派专人学习培训，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大对资金的监控力度，每笔资金的走向都要清楚，合理使用每笔资金，细化资金的收支。

附件5:

呼图壁县城区路灯、信号灯、高杆灯数量统计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位 置	灯头个数	路灯杆数 (座)	备注
1	锦华大道 660座（8580盏） 1016W/座*252座 724W/座*408座 总功率： 551.424KW	青年干渠-五工台粮站	9盏/24W 主道2盏/250W 辅道2盏/150W	145	节能灯 LED灯
		干渠路口—八号路口	9盏/36W 主道2盏/120W 辅道2盏/80W	24	LED灯
		八号路口—幸福路口		22	
		幸福路口—园林路口		36	
		园林路口—西市路口		26	
		西市路口—上二工路口		28	
		上二工路口—呼芳路口		28	
		呼芳路口—和庄3队路口		42	
		和庄3队路口—沙舟路口		13	
		沙舟路口—西域春大道路口		95	
		西域春大道路口—二十里店三岔路口		94	
		二十里店三岔路口—二十里店村	9盏/24W 主道2盏/250W 辅道2盏/150W	107	节能灯 LED灯
2	乌伊路 367座（734盏） 650W/座*367座 总功率：238.55KW		2盏/座 主灯400W 副灯250W	10	高压钠灯
		八号路口—幸福路口		16	
		幸福路口—园林路口		32	
		园林路口—西市路口		38	
		西市路口—上二工路口		28	
		上二工路口—呼芳路口		21	
		呼芳路口—沙舟路口		52	
		沙舟路口—良种场路口		26	
		良种场路口—西域春大道路口		60	
		西域春大道路口—干校路口		84	
3	东风路 252座（504盏） 500W/座*252座 总功率：126KW	干渠路口—园林路口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50W	38	高压钠灯
		园林路口—西市路口		36	
		西市路口—园户村路口		26	
		园户村路口—广场		10	
		广场—呼芳路口		12	
		呼芳路口—良种场路口		94	
		良种场路口—西域春路		36	

呼图壁县城区路灯、信号灯、高杆灯数量统计（二）

序号	道路名称	位 置	灯头个数	路灯杆数 (座)	备注
4	昌华路 170座（1380盏） 824W/座*26座 500W/座*38座 总功率：40.424KW	西市路口—园户村路口	41盏/座 14W 射灯1盏 250W	26	节能灯 高压钠灯
		园户村路口—和庄路口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50W	12	高压钠灯
		和庄路口—呼芳路口		14	
		呼芳路口—县医院		12	
		县医院-西域春园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00W	106	LED灯头
5	幸福北路 30座（900盏） 960W/座*30座 总功率：28.8KW	东风路口—乌伊路口	30盏/座 32W	30	LED灯头 6个/叉
6	天山雪大道 166座（4980盏） 960W/座*166座 总功率：159.36KW	乌伊路口—锦华大道路口	30盏/座 32W	30	LED灯头 6个/叉
		锦华大道路口—2号路口		52	
		2号路口—312国道路口		84	
7	园林路 86座（172盏） 500W/座*86座 总功率：43KW	东风路口—乌伊路口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50W	24	高压钠灯
		乌伊路口—锦华大道路口		40	
		锦华大道路口—统建房小区		22	
8	西市路 160座（9076盏） 650W/座*116座 2814W/座*44座 总功率： 199.216KW	三中—北环路	2盏/座 主灯400W 副灯250W	30	高压钠灯
		北环路口—东风路口		40	
		东风路口—乌伊路口		18	
		乌伊路口—锦华大道路口	201盏/座 14W	44	节能灯
		锦华大道路口—统建房小区	2盏/座 主灯400W 副灯250W	28	高压钠灯
9	园户村路 67座（134盏） 650W/座*67座 总功率：43.55KW	派出所—北环路口	2盏/座 主灯400W 副灯250W	8	高压钠灯
		北环路口—东风路口		33	
		东风路口—昌华路口		14	
		昌华路口—乌伊路口		12	
10	上二工路 42座 （1764盏） 824W/座*42座 总功率：34.608KW	乌伊路口—锦华大道路口	41盏/座 14W 射灯1盏 250W	42	节能灯 高压钠灯
11	和庄路30座 （60盏） 500W/座*30座 总功率：15KW	广场—昌华路口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50W	12	高压钠灯
		昌华路口—乌伊路口		18	高压钠灯

呼图壁县城区路灯、信号灯、高杆灯数量统计（三）

序号	道路名称	位 置	灯头个数	路灯杆数 (座)	备注
12	呼芳路 76座（76盏） 250W/座*76座 总功率：19KW	北外环路口—东风路口	1盏/座 250W	21	高压钠灯
		东风路口—昌华路口		6	
		昌华路口—乌伊路口		9	
		乌伊路口—锦华大道路口		40	
13	呼泉路 40座（80盏） 500W/座*40座 总功率：20KW	北外环路口—东风路口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50W	40	高压钠灯
14	北环路 246座（378盏） 250W/座/246座 总功率：61.5KW	青年干渠路口—呼泉路口	1盏/座 250W	24	高压钠灯
		呼泉路口—西市路口		36	
		西市路口—园户村路口		22	
		园户村路口—呼芳路口		32	
		呼芳路-种牛场（新增）	2盏/座 250W	132	LED灯头
15	光明路 78座（156盏） 400W/座*24座 200W/座*54座 总功率：20.4KW	乌伊路口—锦华大道路口	2盏/座 主灯200W 副灯200W	24	LED灯头
		锦华大道路口—2号路路口	2盏/座 100W/盏	24	节能灯
		2号路路口—312国道		30	
16	文化路 110座（110盏） 250W/座*110座 总功率：27.5KW	青年干渠路口—8号路口	1盏/座 250W	18	高压钠灯
		8号路口—幸福路口		32	
		幸福路口—吉祥大道路口		60	
17	沙舟路 116座（232盏） 650W/座*116座 总功率：75.4KW	锦华大道路口—乌伊路口	2盏/座 主灯400W 副灯250W	34	高压钠灯
		乌伊路口—东风路口		50	
		东风路口—北环路口		32	
18	西域春大道 102座（204盏） 650W/座*102座 总功率：66.3KW	锦华大道路口—乌伊路路口	2盏/座 主灯400W 副灯250W	24	高压钠灯
		乌伊路路口—种牛场		78	
19	吉祥大道 160座（160盏） 400W/座*160座 总功率：64KW	锦华大道路口—2号路口	1盏/座 400W	62	高压钠灯
		2号路口—312国道		98	
20	安宁路 16座（32盏） 250W/座*16座 总功率：4KW	园林路—幸福路口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00W	16	高压钠灯

呼图壁县城区路灯、信号灯、高杆灯数量统计（四）

序号	道路名称	位 置	灯头个数	路灯杆数 (座)	备注
21	建设路 14座（28盏） 250W/座*14座 总功率：3.5KW	东风大街—乌伊路	2盏/座 主灯250W 副灯200W	14	高压钠灯
22	西外环 40座（40盏） 250W/座*14座 总功率：3.5KW	东风路—北环路	1盏/座	40	LED灯头
23	规划路 28座（56盏） 250W/座*14座 总功率：3.5KW	西环路—呼泉路	2盏/座 24W/盏	28	LED灯头
22	人行道413座（435盏） 50W/座*35座 20W/座*356座 48W/座*22座 总功率：9.926KW	海棠路（园林路—上二工路）	1盏/座 50W	35	节能灯
		吉祥大道	1盏/座 20W	170	节能灯
		东风路		34	
		锦华大道		152	
		健康路	2盏/座 24W/盏	22	节能灯
23	人行道灯 36W/座*60座 总功率：2.16KW	西市南路	灯带36W	60	LED灯头
	人行道灯 /座*33座 总功率：2.16KW	西环路	1盏/座 50W	33	LED灯头
24	中杆灯25座（105盏）2000W 2000W/座*21座 总功率：42KW		5盏/座 400W/盏	25	高压钠灯
25	交通信号灯	总功率：80KW	一个路口信号灯为一组	47组	
合计	全县有路灯杆3587座，其中路灯（3056座，29836盏），人行道灯506座，528盏），中杆灯（25座，105盏）。县城区有信号灯47组（一个路口信号灯为一组）。				